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海南国际仲裁院
2020年度仲裁员培训 -
国际商事仲裁的最新趋势

范凯杰

执业大律师(香港)
海南国际仲裁院院长

8.11.2020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仲裁?

国际仲裁?

国际商事仲裁?

仲裁定义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Black's Law Dictionary: “由通常经争议各方同意的一位或多位中立第三方作出决定具约束力的一种争议解决的方式”

- 争议解决
- 一位或多位中立第三方
- 经争议各方同意
 - 委任仲裁员 / 仲裁庭
 - 仲裁地
 - 仲裁规则
 - 仲裁机构
 - 其他仲裁细节：适用法、语言……
- 具约束力的决定

仲裁定义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Black's Law Dictionary: “由通常经争议各方同意的一位或多位中立第三方作出决定具约束力的一种争议解决的方式”

- 争议解决
- 一位或多位中立第三方
 - 《仲裁法》第八条 【独立仲裁原则】
- 经争议各方同意
 - 《仲裁法》第四条 【自愿仲裁原则】、 第六条 【仲裁机构的选定】
- 具约束力的决定
 - 《仲裁法》第九条 【一裁终局制】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本地仲裁 vs. 国际商事仲裁

仲裁示范条款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订立合同、协议时:

- 凡因本合同(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按照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纠纷发生前后:

- 双方自愿将纠纷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按照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上述两款也可以简化为:

- 双方将争议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国际仲裁案件示范条款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订立合同、协议时:

-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申请时有效的《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 本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 [中国法律]
- 仲裁地应为... [中国海南海口]
- 仲裁员人数为... 名 [一名或三名]。仲裁程序应按照... [选择语言] 来进行。

国际仲裁案件示范条款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纠纷发生前后:

- 以下签字各方，同意将因(简单描述已出现或可能引起的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的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任何有关非合同性义务的争议)，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按照提交仲裁申请时有效的《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本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国法律]
- 仲裁地应为...[中国海南海口]
- 仲裁员人数为... 名 [一名或三名]。仲裁程序应按照...[选择语言] 来进行。
- 签字：_____ (申请人)
- 签字：_____ (被申请人)
- 日期：_____

国际仲裁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58 (《**紐約公約**》)
- 《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 1965 (《**ICSID公约**》)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976 (《**贸法委仲裁规则**》)
 - 最新版本：2010
-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1985 (《**贸法委示范法**》 / 《**示范法**》)
 - 最新版本：2006

《紐約公約》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导言

目标

.....

本公约的主要宗旨是，外国和非国内仲裁裁决不会受到区别对待，并要求各缔约国确保这类裁决在其法域内同国内裁决一样得到承认并普遍能够强制执行。公约的一个附带宗旨是，要求各缔约国法院为充分执行仲裁协定而拒绝当事人在违反其将有关事项提交仲裁庭处理的约定的情况下诉诸法院。

.....

《紐約公約》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

关键条款

本公约适用于被要求承认和强制执行裁决的国家以外的任何国家所作的裁决。本公约还适用于“不被视为国内裁决”的裁决。一国在同意受本公约约束时，可声明将 (a) 仅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作出的裁决和 (b) 仅对其国内法律认为是“商业性”的法律关系适用本公约。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的通知（1987年4月10日）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986年12月2日决定我国加入1958年在纽约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1958年纽约公约》），该公约将于1987年4月22日对我国生效。各高、中级人民法院都应立即组织经济、民事审判人员、执行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这一重要的国际公约，并且切实依照执行。现就执行该公约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

二、根据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的**商事保留声明**，我国仅对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所谓“**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具体的是指由于合同、侵权或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货物买卖、财产租赁、工程承包、加工承揽、技术转让、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勘探开发自然资源、保险、信贷、劳务、代理、咨询服务和海上、民用航空、铁路、公路的客货运输以及产品责任、环境污染、海上事故和所有权争议等，但不包括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争端。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仲裁?

国际仲裁?

国际商事仲裁?

《紐約公約》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第一条

一. 公断裁决，因自然人或法人间之争议而产生且在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其承认及执行适用本公约。本公约对于公断裁决经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内国裁决者，亦适用之。

二. “公断裁决”一词不仅指专案选派之公断员所作裁决，亦指当事人提请裁断之常设公断机关所作裁决。

.....

《紐約公約》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第二条

一. 当事人以书面协定承允彼此间所发生或可能发生之一切或任何争议，如关涉可以公断解决事项之确定法律关系，不论为契约性质与否，应提交公断时，各缔约国应承认此项协定。

二. 称“书面协定”者，谓当事人所签订或在互换函电中所载明之契约公断条款或公断协定。

三. 当事人就诉讼事项订有本条所称之协定者，缔约国法院受理诉讼时应依当事人一造之请求，命当事人提交公断，但前述协定经法院认定无效、失效或不能实行者不在此限。

《示范法》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第1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国际商事²仲裁**，但须服从在本国与其他任何一国或多国之间有效力的任何协定。

註腳2:

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一切商事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事项。商事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销售协议；商事代表或代理；保理；租赁，建造工厂；咨询；工程；使用许可；投资；筹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的客货载运。

《示范法》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第 1 条 . 适用范围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为国际仲裁：

(a) 仲裁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在缔结协议时，其营业地点位于不同的国家；或

(b) 下列地点之一位于各方当事人营业地点所在国以外：

(i) 仲裁协议中确定的或根据仲裁协议而确定的仲裁地点；

(ii) 履行商事关系的大部分义务的任何地点或与争议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地点；或

(c) 各方当事人明确同意，仲裁协议的标的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

(4) 就本条第 (3) 款而言：

(a) 一方当事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地点的，营业地点为与仲裁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点；

(b) 一方当事人没有营业地点的，以其惯常住所为准。

(5) 本法不得影响规定某些争议不可交付仲裁或仅根据本法之外的规定才可以交付仲裁的本国其他任何法律。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仲裁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适用范围的例外】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仲裁规则》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第二条 受案范围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争议，可以依法向本院申请仲裁。

国际商事仲裁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仲裁规则》

第六十七条 本章适用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国际商事仲裁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则其他有关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案件，可以认定为本章所称的国际商事案件：

1.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
2.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3. **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4. **产生、变更或者消灭商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参照：法释〔2018〕11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

《仲裁规则》第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 第六十七条 本章适用
- 第六十八条 答辩及反请求
- 第六十九条 仲裁庭组成
- 第七十条 保全与临时措施
- 第七十一条 紧急仲裁员
- 第七十二条 第三方资助仲裁
- 第七十三条 开庭通知
- 第七十四条 证据规则
- 第七十五条 庭审记录
- 第七十六条 调解
- 第七十七条 友好仲裁
- 第七十八条 裁决的期限
- 第七十九条 法律适用
- 第八十条 裁决草案的核阅

国际商事仲裁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 仲裁地
 - 仲裁地 = 仲行仲裁的地点?
 - Seat of arbitration / Place of arbitration vs. venue of hearings
 - 裁决地
- 仲裁规则
 - 证据规则
- 仲裁机构
- 适用法
 - 仲裁协议的适用法律
 - 标的交易的适用法律
- 语言

与仲裁有关的法律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 仲裁法律 (lex arbitri)
 - *仲裁地的仲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程序法
- 仲裁规则
 - 证据规则
- 适用法
 - 仲裁协议的适用法律
 - 标的交易的适用法律
- 仲裁程序须符合《纽约公约》的规定?
- 执行裁决地点的法律
 -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

《紐約公約》 承認的仲裁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第二条

一. 当事人以书面协定承允彼此间所发生或可能发生之一切或任何争议，如关涉可以公断解决事项之确定法律关系，不论为契约性质与否，应提交公断时，各缔约国应承认此项协定。

二. 称“书面协定”者，谓当事人所签订或在互换函电中所载明之契约公断条款或公断协定。

三. 当事人就诉讼事项订有本条所称之协定者，缔约国法院受理诉讼时应依当事人一造之请求，命当事人提交公断，但前述协定经法院认定无效、失效或不能实行者不在此限。

《紐約公約》 承認的仲裁



HIAAC
海南國際仲裁院

第五條第一款

一. 裁決唯有于受裁決援用之一造向聲請承認及執行地之主管機關提具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始得依該造之請求，拒予承認及執行：

(甲) 第二條所稱協定之當事人依對其適用之法律有某種無行為能力情形者，或該項協定依當事人作為協定准據之法律系屬無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為準時，依裁決地所在國法律系屬無效者；

(乙) 受裁決援用之一造未接獲關於指派公斷員或公斷程序之適當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辯者；

《紐約公約》 承認的仲裁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 (丙) 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公断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公断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公断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公断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公断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
- (丁) 公断机关之组成或公断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公断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
- (戊) 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

与裁决执行地所在国法律的相关考虑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紐約公約》第五條第二款

二.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公断裁决：

- (甲) 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公断解决者；
- (乙) 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国际商事仲裁
- 从海国仲出发

保全与临时措施 《仲裁法》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第二十八条 【财产保全】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保全与临时措施（本地）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第二十一条 保全与临时措施

(一)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难以执行或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可申请财产保全或行为保全。

(二)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申请证据保全。

(三)当事人提出上述申请的，本院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将其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四)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当事人可在申请仲裁前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述申请。

(五)仲裁庭以决定、程序令或中间裁决等形式作出的不属于上述(一)至(四)项规定范围的其他临时措施，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当事人不遵守仲裁庭的决定、程序令或中间裁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后果。

保全与临时措施（国际）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第七十条 保全与临时措施

- (一)当事人依据中国法律通过本院申请保全的，本院应当将当事人的保全申请提交当事人指明的有管辖权的法院。
- (二)根据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依据所适用的程序性法律或当事人的约定决定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临时措施，采取临时措施的决定可以仲裁庭决定、中间裁决或有关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作出。确有必要的，仲裁庭有权要求申请临时措施的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 (三)当事人也可依据有关法律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临时措施申请。

保全与临时措施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 2019年10月1日 在内地和香港同时生效
- 中国内地与其他法域签署的第一份有关仲裁保全协助的文件

香港	中国内地
强制令 (包括冻结资产、禁止处置资产) 其他临时措施	财产保全 证据保全 行为保全

紧急仲裁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仲裁规则》第七十一条 紧急仲裁员

(一)案件受理后至组成仲裁庭之前，当事人需要紧急临时救济的，可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或双方当事人的约定提出指定紧急仲裁员的书面申请，是否同意，由本院决定。

(二)书面申请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所涉及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及其他联络方式；
2. 所申请的具体临时措施及理由；
3. 有关紧急仲裁员程序进行地、语言及适用法律的意见；
4. 其他必要的内容。

(三)本院同意指定紧急仲裁员的，申请人应当预交相应的仲裁费用。在紧急仲裁员程序进行过程中，因案件需要，本院可决定追加相应仲裁费用。申请人未在本院通知的期限内预缴费用的，视为撤回申请。

(四)理事长应在当事人预交相应费用后2日内在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名紧急仲裁员，并将指定情况通知当事人。

紧急仲裁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五)紧急仲裁员应当向本院披露可能导致对其中立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当事人请求紧急仲裁员回避的，应当在收到关于紧急仲裁员指定及其披露情况的通知之日起2日内提出。逾期未申请回避的，不得以紧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回避。

(六)紧急仲裁员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就当事人的临时措施申请进行审查，但应给予当事人有合理陈述的机会。

(七)紧急仲裁员应当于指定之日起15日内作出相关决定、指令或裁决，并说明理由，该决定、指令或裁决由紧急仲裁员签字并加盖本院印章后发送当事人；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期限，但应当向本院说明理由，是否同意由本院决定。

(八)当事人对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相关决定、指令或裁决有异议的，有权自收到相关决定、指令或裁决之日起3日内向紧急仲裁员提出修改、中止或撤销相关决定、指令或裁决的申请，是否同意由紧急仲裁员决定。

(九)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紧急仲裁员不再担任与临时措施申请有关的争议案件的仲裁员。

(十)紧急仲裁员在上述程序中作出的相关决定、指令或裁决，对仲裁庭不具有约束力。仲裁庭可修改、中止或撤销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相关决定、指令或裁决。

第三方资助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仲裁规则》第七十二条 第三方资助仲裁

- (一) 在不违反仲裁程序适用法律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与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签署资助全部或部分仲裁费用的协议。
- (二) 获得第三方资助的当事人应即时将第三方资助安排的事实、性质、第三方的名称与住址，书面告知对方当事人、仲裁庭及本院。仲裁庭也有权责令获得第三方资助的当事人披露相关情况。仲裁员与提供资助的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友好仲裁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第七十七条 友好仲裁

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或在仲裁程序中一致书面提出请求的，仲裁庭可以作为友好公断人或依据公允善良的原则进行友好仲裁。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法律适用

第七十九条 法律适用

- (一) 仲裁庭应当根据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对争议作出裁决。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选择适用的法律系指实体法。
- (二) 当事人未选择的，仲裁庭有权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适用法律。
- (三) 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考虑有关商事惯例作出裁决。



HIAAC
海南国际仲裁院

谢谢!

alexfan@hnac.org.cn



WeChat